



保護健康資料隱私條例公告

本公告介紹如何使用、公開、以及如何可以獲得心理和醫療的健康資料，請仔細閱讀。

治療和健康資料的使用和公開

有您的同意，在治療過程中，我可以對您的健康資料（Protected health information）進行使用或公開。為了幫助澄清這些術語，以下有一些定義：

“PHI”是指可以識別您的健康記錄。

“治療”是當我提供、協調或管理您的健康護理及其他相關的醫療保健服務。舉例，當我與另一醫療提供者諮詢。

“使用”僅適用於在我的辦公室內各種各樣確定您的健康資料的活動。

“公開”適用於在我的辦公室以外的活動，如透露、轉移，或向其他機構提供如何獲取有關您的健康資料。

需要授權的使用和公開

若得到您適當的授權，在治療以外的情況下，我可以對您的 PHI 進行使用或公開。這份“授權”的書面許可只允許公開特定的資料，是超出一般的同意書。若有人問我有關您治療以外的資料，我將在獲得您的授權之後，才公開您的資料。我也需要獲得您的授權，才能公開您的心理治療筆記。心理治療筆記是我們在個人、團體或家庭協談的記錄。這些記錄比 PHI 有更大程度的保護。

在任何時間，只要以書面形式，您可以撤銷授權（PHI 或心理治療筆記）。在我使用您的授權範圍時，您不得撤銷授權。

不需要同意或授權的使用和公開

在以下情況，雖未經您的同意或授權，我可以對您的健康記錄進行使用或公開：

***虐待兒童：**如果我有合理的原因，加上我的專業判斷，懷疑有人虐待兒童，我必須依法報告給德州家庭保護服務署 Texas 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Protective Services。

***成人和家庭虐待：**如果我有合理的原因，相信有年長成人需要保護服務（關於虐待、忽視、剝削或遺棄），我可能會向提供保護服務的機構報告。

***司法或行政程序：**如果您參與了法庭程序，要求我提供您的記錄，這些資料是擁有法律的特權，沒有您的書面同意，或法院命令，我不會公開您的記錄。假若是第三者評價或在法庭下令，這特權並不適用，如果是這樣的情況，您會被事先告知。

***嚴重威脅健康或安全：**如果您表達了嚴重威脅，或意圖殺害某人或一群人，我也確定您可能進行威脅，我必須採取合理措施，防止任何人被傷害。合理的措施包括直接通知可能的受害者這些潛在的威脅或意圖。

病人的權利和治療師的職責

病人的權利：

***限制的請求權-** 您有權要求限制公開您的健康資料。不過，我並不需要同意您的要求。

***有權使用不定方式地點作保密聯絡-** 您有權利要我用不定的方式和地點，保密您的健康記錄。（例如，您可能不希望家人知道您來看我。根據您的要求，我將用另一個通訊地址或電話號碼與您聯絡。）

***有權查閱和複製-** 您有權查閱或獲得一份在我其下的 PHI 心理健康記錄。但是在某些情況下，我有權拒絕您的要求。若您需要，我將與您討論這些要求和拒絕的細節過程。

***有權修改-** 您有權請求修訂您的 PHI。但是，我有權拒絕您的要求。根據您的要求，我將與您討論修正的細節過程。

***記事的權利-** 您一般有權得到您既沒有同意也沒有提供授權的健康記錄要求。若您需要，我將與您討論細節。

治療師的職責：

我須依法規定，保護隱私 PHI，並為您提供一份我的職責和隱私作法的公告。

我保留權利更改這隱私政策公告。除非我通知您這公告有變化，不然，我必須遵守現行有效的條款。

如果我修改我的政策和程序，我將親自或郵寄一份修訂的公告。

投訴

如果您擔心我侵犯了您的隱私權，或您不同意我對您的記錄所做的決定，請讓我知道。

您也可以提交一份正式的申訴給角聲輔導中心。

隱私條例的生效日期，限制和改變

本公告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